

聊城实行住所登记申报承诺制

一纸承诺便可创业,新办法下月实施

本报聊城11月27日讯 (记者 谢晓丽 通讯员 班保超) 近日,记者从聊城市工商局了解到,聊城日前印发修订完善后的《聊城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根据新办法,聊城市实行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应就房屋的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等做出符合事实和规定的承诺,凭《聊城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

所)申报承诺书》申请登记。

据了解,为方便市场主体设立、规范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维护经济社会秩序,同时,最大程度降低推进工商登记制度便利化,加强市场监管,聊城市对2017年12月12日印发的《聊城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新办法自2018年12月14日起施行。

按照此前的政策,市场

主体申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应当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申报表》和以下材料:(一)住所(经营场所)属于自有房屋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二)住所(经营场所)属于租赁房屋的,提交租赁协议复印件及房屋产权证明,转租的,还应提交原出租人(房屋权属所有人)同意转租的证明;(三)住所(经营场所)属于无偿使用房屋的,提交房屋产权人同意无偿

使用的证明材料及房屋产权证明。而根据新办法,申请人只要按照要求认真填写《聊城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凭《聊城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申请登记即可,需要提交的材料大大减少。工商部门将根据投诉、举报、抽查等方式,依法处理市场主体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问题。



少年儿童是民族希望,为了让孩子们在玩中学到知识,提高对儿童学前教育的社会关注度,近日,聊大传媒技术学院于聊城大学附属幼儿园举办“弘扬新时代精神 培养社会主义接班人”主题活动。志愿者们了解孩子们的个人学习特长情况,结合自身专业特长,教授孩子们绘画。此次活动,不仅提高了小朋友们画图本领,利于培养画图好感与艺术情操,为成为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做好准备,而且在活动中也提高了大学生的社会接触面,培养学生的爱心与社会责任感。

记者 李军 通讯员 刘珺绯 崔盛彦



聊城大学美术学院“与美同行”志愿服务实践队在11月26日文化苑前举办“聊大银杏叶,翩翩化彩蝶”主题活动。志愿者们从凋零的银杏叶上发现灵感,通过网络查找蝴蝶照片,归纳蝴蝶的颜色和图案,然后用丙烯颜料在事先准备好展平的银杏叶上绘成五彩斑斓的蝴蝶,志愿者们还结合自己的绘画基础创作了一些绘画作品。通过此次活动,不仅锻炼了同学们的想象力和动手实践能力,而且丰富了大学生的课余文化生活,在校园中营造了“绿色、时尚、健康”的良好氛围。记者 李军 通讯员 周扬 顾康



为了感受中国文字的魅力,寄托同学们的情感追求,11月17日,聊大传媒技术学院书画协会于东校逸夫图书馆前孔子雕像下举办了“一叶知秋 百叶知情”的摆字书法活动。同学们捡掉落的秋叶,到东校逸夫图书馆前孔子雕像下开始了自己的创作。用树叶尽情发挥,摆放出风格各异的各种文字,寄托了同学们心中的所思所感。然后,同学们对自己作品的创作理念和寓意进行了解说。树叶摆为“学在聊大”四字,表现出身为聊大学子的骄傲,同学们在字前进行了集体合照。记者 李军 通讯员 张祥玉 刘文颖



公交站牌“藏身”绿化带深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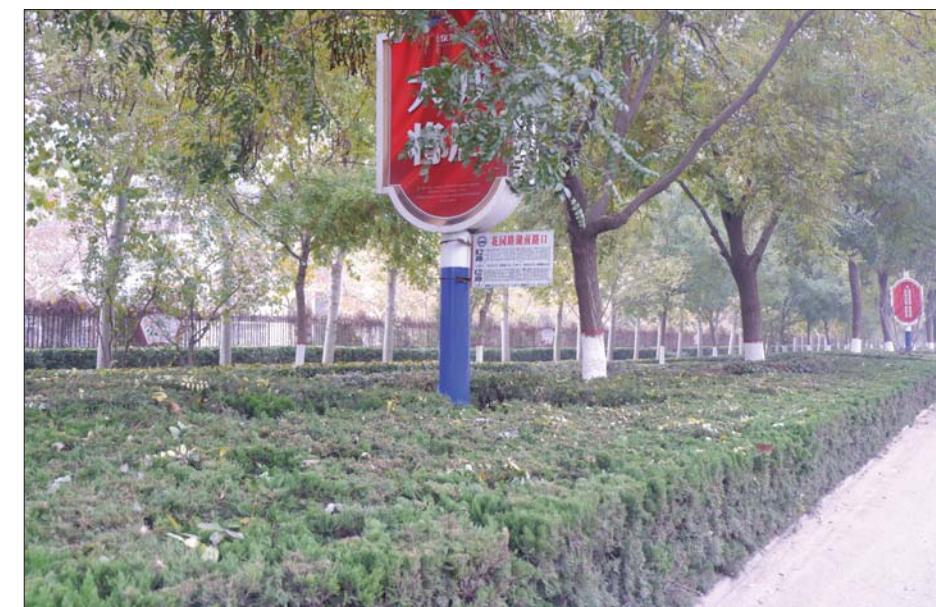
市民想看清站点信息有点难

本报聊城11月27日讯 (记者 周梦爽) 近日,有市民拨打本报热线8451234反映,湖南路一路段公交站牌设置在绿化带深处,乘车人往往需要踏入绿化带才能看到站点信息,非常不便。

11月27日下午,记者来到“花园路湖南路口”站点。记者看到,道路两侧的公交车站点都设置了简易站牌,固定在绿化带中央的电线杆上。站牌上的字很小,想要看清楚站点信息,就要踏进绿化带,因此绿化带有明显踩踏痕迹。

记者徒步观察湖南路沿途其他站点,发现连续三个站点都存在该情况,站牌非常“隐蔽”,既不易被发现,也不方便乘车人查看信息。

K2路公交车司机告诉记者,从她工作起,该路段的站牌就是这样设置的。“一直就这样,要过去中医院路口,从文化路向北,才是常见的那种站牌。”公交车司机说:“但是也没办法,电



公交站牌固定在绿化带中央的电线杆上。

线杆就在绿化带里面,不放电线杆上能放哪呢?”

是否有乘客对此提出意见?公交司机说:“我是没遇到过。这几站乘客很少,有的时候会有几个学生要下车去学校,但大部分时间没有

什么人在这几站上下车,所以我也没怎么注意过。”

随后,公交公司热线回应,这样的设置也是“无奈之举”。“这条路上没有设计成港湾式站牌的条件,所以在站点附近的电线杆上设

置了简易的站牌。在绿化带中间的确不太便利,但附近没有其他能够固定站牌的东西。”这样的设计造成乘车人不便,是否考虑进行调整?“我们这边会向有关部门反映,希望能够调整。”

开发商变更物业公司引发业主争议

本报聊城11月27日讯 (记者 周梦爽) 近日,壹粉“沙漠之鹰0265”通过齐鲁晚报客户端齐鲁壹点情报站反映称,弘泰御景王宅小区开发商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显示,负责该小区的物业公司为“鼎诚物业”,但交房后,物业公司却悄悄变为“佳佳物业”。且后者的服务质量与态度引发业主不满。

11月23日,记者在弘泰御景王宅小区了解到,小区内的垃圾桶、公示栏等物品上印有“鼎诚物业”的标识。一位业主张先生告诉记者,他在2017年上半年入住该小区,当时开发商承诺,物业公司为聊城鼎诚物业。张先生出示了相关材料,记者看到,在《住房使用说明书》中,明确了物业服务单位为“聊城鼎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而盖在《御景王宅收费单据》的财务章却显示“聊城佳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记者了解到,鼎诚物业具有国家物业管理三级企

业资质。“用有着三级资质的物业公司做噱头,却‘挂羊头卖狗肉’。”张先生说,“我们签的合同都是鼎诚物业,后来交物业费时发现盖的章变成了佳佳物业。而且佳佳物业的服务质量并不好。”张先生说,物业并没有在全部出入口都配备保安,车辆进出也不需要刷卡和登记,有些外来车甚至可以“大摇大摆”直接进入小区,给居民的安全造成隐患。

张先生告诉记者,不久前他联系物业反映问题。“我发现小广场的地砖松动了,就打电话给物业希望他们解决一下,但对方说不归他们管。”张先生说,“这样的态度很常见。单是我就找物业反映过很多次问题,包括消防设备损坏、暖气管道不通等等,但他们要么说管不着,要么就一直拖延,从不积极解决。”

“物业公司正在催缴明年的物业费,但该物业的态度让我们很难信任。”张先生说:

生透露,有部分业主曾向开发商询问物业公司变更的原因,但没有得到明确的回答。据了解,该小区的开发商“聊城弘泰置业有限公司”与物业公司“佳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属同一位法人名下。

11月26日,佳佳物业王经理回应记者称,“弘泰置业”与“鼎诚物业”均下属于聊城裕昌集团。“这几年我们公司制度改革,鼎诚物业旗下成立了若干分公司,佳佳物业就是鼎诚旗下的,前几年都是同一个法人,这两年才更换。”王经理称,物业公司更换只是形式上发生改变,但实际上还是原来的团队、原来的职工,一个人都没换。

对于业主们反馈的物业态度不积极的问题,王经理回应称:“只要是归我们负责的,我们都会及时答复并整改,但因为小区是分期开发,新楼的情况还没完全接手过来。”王经理说:“应

该年前年后这段时间就会完成交接工作。”

张先生对王经理的回应表示不满:“他们内部怎么改,跟业主无关,即使只是形式上的变化,我们业主也应该有知情权。未经业主同意变更物业,就是违约。”

据了解,2016年修正的《物业管理条例》中,第十一条规定,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应由业主共同决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在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前,建设单位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应当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第六十条规定,违反《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